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3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5月20日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持有期（一年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定义详见本公告“4.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3月15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2023年3月15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确认日为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敬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2年5月20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80%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起始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与原份额的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5.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5.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5.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4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5.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7）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8）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9）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0）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1）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2）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1

（13）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comm.com	9555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nbank.com	0769-961122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0	雅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fund.com	400-158-5050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com	021-50810673
1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15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fdc.com	021-50200003
1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1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2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7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qi.com	400-088-8080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rjn.com	95177
3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3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3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ale.com/	400-619-9069
3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35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3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zhanai.com	400-118-1188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121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4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41	上海摩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ale.com	400-821-9031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eph.com	4000-555-671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6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47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4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5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51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jungunjun.com	400-700-9700
52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5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hyfu.com.cn	400-828-1288
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48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6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6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com	95548
6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6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7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7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zq.com	95318
7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888
7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0088
7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zq.com.cn	95538
7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7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uaanstock.com	400-820-9898
8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qz.com.cn	400-0999-886
84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rsec.com.cn	95390
8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195346
8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zone.sunlife.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T+3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风险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风险按照风险水平由低至高分为保守、稳健、均衡、积极、进取，本产品为稳健目标风险。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须理解养老目标风险基金仅作为完整的退休计划的一部分，完整的退休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以及个人购买的养老投资品等。因此本基金对于在退休期间提供充足的退休收入不做保证。请充分考虑目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申购每份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确认日起一年内不得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
基金主代码	0094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2022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A / 华夏上清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票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445 / 00944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19日起暂停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提前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19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年6月20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19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9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关于终止华夏上海清算所1-3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